

类别标识：A 类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舟发改提函〔2021〕46号

签发人：於树波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第 75049 号提案的复函

鲍中南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视和关心，并提出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经商市委组织部、市经信局、市人社局等单位，现将提案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我市作为对外开放的重要海上门户，依托独特的海洋资源，立足浙江自贸区、国家级新区等一系列国家战略，正努力建设浙江“重要窗口”的海岛风景线，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迫在眉睫。这些年来，我市高度重视营商环境的建设，尤其是对标最高最先进的标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国际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取得了一些成效。在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我市被评为“优秀”，其中开办企业、纳税、知

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市场监管等 4 项指标成为全国标杆，市场主体满意度较高。在取得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我市营商环境工作存在一些弱点和短板。对此，我市始终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已经出台实施《舟山市（浙江自贸区舟山片区）2021 年建设最优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对加大惠企政策支持、提升人才服务、规范行政执法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力争打造审批环节更少、办事效率更高、服务企业更优、发展环境更佳的营商环境。

一、关于加大惠企政策扶持

（一）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一是推动线上金融服务，提升授信审批等服务效率。浙江省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舟山“E 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联网打通，完善银行机构贷款全线上管理，为中小微客户提供一站式移动信贷服务。今年以来，“E 周融”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累计为 478 家企业提供授信 19.7 亿元。二是推动银行机构继续下沉经营管理和服务中心。深化还款方式创新，增加白名单企业数量，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循环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的覆盖面，合理安排企业贷款还款计划，缓解企业还贷周转压力；采取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还款方式方便企业转贷续贷，以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方式匹配企业生产经营周期。三是加强金融服务。建立完善金融顾问等机制，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精准实施“金融顾问”“金融三服务”等对接工作。下步，我市将全力推动融资总量较快增长，以及着力降低融资综合成本。一是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争取央行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银行专项贷款额度等低成本资金，加大对民营和小微企

业、“三农”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二是引导银行机构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推动贷款利率下降，全面清理融资过程中的各类不合理收费。三是深化政策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升各级担保平台服务能力，完善银担合作、风险分担等机制，提高担保业务放大倍数，继续降低担保费率。

（二）持续落实减税降费。一是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执行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中对住宿餐饮、文体娱乐、交通运输、旅游四大行业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自用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21 年第一季度按 100%减免，第二季度按 50%减免。二是对制造业行业纳税人统一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政策，按照“亩均效益”综合评价为 A/B 两类的企业城镇土地使用税分别减免 100%、80%。三是根据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对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四是浙江省车辆车船税采用了《车船税法》规定的较低税额标准，对主流车型 1.0 升至 2.5 升排量的乘用车、货车、专业作业车及轮式专用机械车均采用最低税额标准；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对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纳税困难以及有其他特殊原因确需减免、免税的，可以减征或者免征车船税。五是根据《浙江舟山群岛新区发展规划》对不同区域的产业功能定位及土地利用现状于 2014 年发文确定，土地登记为中等城市二、三、四、五级，税额标准为 16 元/平方米、12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舟山市作为群岛城市，土地资源紧张，但为优化营商环境、鼓励企业发展，城镇土地使用税税

额标准在全省仍处于中档偏低水平。六是排污费改为缴纳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税法建立了“多排多缴、少排少缴、不排不缴”的激励机制。同时规定了6种情况可对环境保护税进行免征或减征。

（三）加强企业服务。一是深化服务企业长效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服务，落实经信系统领导联系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机制，定期走访企业解决企业突出问题。二是加强惠企政策“一件事”数字化改革。梳理我市各类惠企政策，建设惠企政策汇聚发布平台及网上兑付平台，建设完成后可实现惠企政策向企业精准推送、网上兑现，解决企业对惠企政策不了解、申报不及时、兑现遭拖延等问题。三是落实减负降本有关政策。根据省新一轮深化企业减负降本改革的有关政策意见及市相关政策，牵头抓好落实。四是积极开展企业帮扶。针对水产等行业存在的问题，会同商务等部门积极帮助企业与零售商对接，并通过网络营销等方式多渠道拓展国内市场。

（四）规范中介服务行为。一是加强源头管理，强化对行政审批部门的监管。要求行政审批部门梳理自身行政审批事项，根据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开展自查工作，从源头上杜绝擅自设立行政审批前置条件、转嫁中介服务费用以及违规将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转为中介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二是加强中介服务机构的监管。对外公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执业质量等基本信息，供企业自行选择，切实防止强制代理、指定代理。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规范登记事项，发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依照《公司登

记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处置。**三是**加强公示信息监管。依法对中介服务机构的公示信息进行监管，严格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对存在未按期年报、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或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企业，将其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目前全市共有 137 家经营范围含“中介”的企业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四是**加强价格行为监管。根据《价格法》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环境。

二、关于完善人才配套政策

（一）升级人才引育机制。一是创新实施“舟创未来”海纳计划，整合提升新区“5313”行动计划、海外工程师引进计划、新区“特支计划”等市级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进一步调整人才培养结构，坚持多层次培养使用，将基础研究人才和实用研发人才、引进人才和本土人才统筹培养，推动科技人才队伍多元化、高质量发展，为产业发展不断集聚创新动能。**二是**建设智慧海洋工程师协同创新中心，深化推进揭榜挂帅，定期发布“卡脖子”技术难题，面向全社会招募全职或兼职工程师，建立以特色化、实用性为导向的工程师人才引育新机制。**三是**加大企业紧缺高端人才引进。通过“市场年薪、合同管理、绩效考核、打破身份”的市场化、专业化引才模式，2013 年至今已引进 542 人，其中民营企业紧缺高端人才 345 名。**四是**出台《舟山市鼓励企业引进紧缺高端人才实施办法(试行)》(舟人社发〔2020〕100 号)，通过一次性引才补助切实帮助民营企业引进一批紧缺高端人才，有效破解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优秀专业人才的短缺问题。对符合条件的紧缺高

端人才，还可享受相应的周转住房、购房补贴、政府津贴、安家补贴、个税奖补、子女教育、高层次人才证等配套人才政策，以政策留人、以服务留人。

（二）提高技术工人待遇。一是政府购买技能人才培养成果。对在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个人，分别按不高于 1200 元、2000 元、36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对取得紧缺职业(工种)专项能力证书、初级工、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人员，分别按不高于 500 元、800 元、1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二是建立多层次评选表彰奖励激励机制。对在我市申报入选的省部级以上高技能领军人才、被授予“舟山市技能大师”荣誉称号、对评选产生的“舟山市技术能手”等给与 1600 元-3000 元的配套奖励。对新取得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并在企业就业的个人给予一次性 1600 元的证书补贴；给予企业一线从事紧缺工种岗位的技师、高级技师每人每月 400 元、600 元的岗位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三是政策引领重奖特殊技能人才。设立优秀“千岛工匠”奖，每两年评选一次，定期表彰奖励在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社会影响较大的杰出高技能人才。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技术创新成果评选活动，鼓励技能大师创业创新，每两年评选一次，对创新成果突出、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创新项目，给予一次性 5 万元的奖励。

（三）优化人才评价体系。一是以需求为导向，加快优化人才分类目录体系，在新区人才分类目录中设置更多面向企业的“技术型人才”类别，特别对紧缺型技术人才，适当放

宽年龄、学历等认定门槛。二是加大“专才”“偏才”的宣传及认定力度，对新区、自贸区急需的、有特殊专长的技能人才、专业人才给予人才认定，给予享受个税奖励、子女就学、住房保障等优惠政策，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市人才工程。三是畅通技能人才评价“大通道”。鼓励企业高技能人才参加职称评审，打通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员评价通道，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按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相应的专业职称。获得高级工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2年，可申报评审助理工程师；获得技师职业资格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可申报评审工程师。按照工程领域高技能人才贯通申报条件，2020年就有191人参加职业技能评价认定。四是实施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去年，我市发出全省第一批第三方评价技能等级证书，在企业成功试点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截止目前，舟山技师学院开展第三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4434人，认定人数名列全省前茅。

三、关于优化检查执法方式

一是注重对企业的执法指导，在执法监管过程中，以提醒、指导、教育、约谈、告诫等非强制性手段为优先，定期开展普法宣传指导，通过定期到企业实地走访，宣讲有关法律法规。二是切实服务企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成立舟山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律师服务团，充分发挥律师的专业服务能力，更好的为企业提供维权援助服务。三是以优化提升营商环境为牵引，推行市场经营主体“首违不罚”执法制度，推动包容审慎监管，将告知承诺制引

入首违不罚清单模式实施流程，市场主体签署承诺书后不履行承诺，或再整改后犯的，则对其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结合其违法的其他方面依法从重处罚。下一步，我市各级部门也将继续推行公平竞争审查、“综合查一次”、“首违不罚”等举措，进一步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下一步，我市将进一步加大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力度，建立由书记市长亲自负责、各分管副市长分别负责各项指标的营商环境工作推进机制，全面补齐我市营商环境工作的短板和弱项，全面提升我市营商环境工作水平。

感谢您对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25日

（联系人：缪舟红， 联系方式：2280631）

抄送：市金融办、人行舟山市中支、市经信局、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

舟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印发
